

【发布单位】南昌市政府
【发布文号】洪府厅字〔2009〕519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9-11-30
【生效日期】2009-11-30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南昌市](#)

南昌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甲型H1N1流感防控知识宣传工作方案的通知

(洪府厅字〔2009〕519号)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各开发区（新区）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：

《关于进一步做好甲型H1N1流感防控知识宣传工作方案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各自工作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三十日

关于进一步做好甲型H1N1流感防控知识宣传工作方案

随着冬季来临，我国甲型H1N1流感确诊病例数大幅上升，重症与危重病例数持续增加，且已出现死亡病例。我市近期甲型H1N1流感疫情也呈现快速发展态势。为贯彻落实《南昌市甲型H1N1流感防控领导小组（扩大）会议》精神，正确引导群众广泛认识到甲型H1N1流感是可防、可控、可治的，增强预防保健意识，消除市民恐慌心理，通过群防群控做好甲型H1N1流感防控工作，维持社会稳定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宣传部门要通过报刊、广播、电视和网络等形式开展全方位、多渠道、多层次的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。

1、开设宣传专栏。南昌电视台、南昌人民广播电台、南昌日报、南昌晚报等新闻媒体要迅速开辟甲型H1N1流感防控工作宣传专栏，每周播出（刊出）1-2期；要按照公开透明、及时客观的原则报道疫情和防控工作，对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进行正面引导。

2、开展公益宣传。南昌电视台在黄金时间每天播放公益广告和游走字幕进行宣传；广播电台则全天在节目中插播防治甲型H1N1流感的公益广告（宣传内容由市健康教育所提供）。

3、开设访谈节目。近期在南昌电视台NCTV新闻会客厅开展一次专家访谈、在南昌新闻网上开展一次网上在线访谈，与大众进行直接的交流，答疑解惑。

二、各医疗卫生单位要积极开展全民防控甲型H1N1流感的健康教育工作，用多种形式主动传播科学的防控知识。

1、近期医院的电子视屏、闭路电视和健康教育专栏均要宣传甲型H1N1流感防治知识，并要印制甲型H1N1流感防治知识健康教育处方，主动向门诊、留观、住院患者和社会广大群众广泛开展甲型H1N1流感防控知识的健康教育与宣传。

2、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健康教育所，要编印防控甲型H1N1流感宣教材料，深入农村和社区，开展广泛

的宣传教育。

3、各级疾控中心要开通热线咨询电话，24小时为群众提供健康咨询服务。

4、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，通报甲型H1N1流感防控工作情况，消除市民恐慌心理，保障我市经济社会生活的正常秩序。

三、各级各类学校和托幼机构负责做好本单位的宣传工作。

1、各中小学校要将甲型H1N1流感防控知识纳入健康教育课程之中，并切实加以落实。

2、近期各类学校和托幼机构的健康园地和黑板报均要制作一期甲型H1N1流感防控知识的宣传版面。

3、各类学校要印制甲型H1N1流感防控知识宣传单，确保每个学生人手一份。

4、要利用学校广播、手抄报、活动等形式开展防控甲型H1N1流感的宣传教育。

5、各大中专院校近期要广泛开展甲型H1N1流感防控知识讲座，并充分利用学校的内网开展防控知识宣传。

四、各县区、街道（乡镇）和社区（村）要做好辖区居民的宣传教育工作。

1、近期街道（乡镇）和社区（村）的健康教育专栏均应张贴通俗易懂的甲型H1N1流感防控知识宣传画。

2、各县区要投入必要经费，印制甲型H1N1流感防控知识宣传单（手册），发放到辖区的每户居民家中（宣传内容由各县区疾控部门提供）。

3、近期组织开展一次甲型H1N1流感防控知识讲座和宣传咨询活动。

五、各类公共场所、机关事业单位、工矿企业、服务行业单位要在醒目位置张贴甲型H1N1流感防控知识宣传画，电子屏幕播放甲型H1N1流感防控知识(内容由市健康教育所提供)。

说明: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 | [建网须知](#) | [宣传先进](#) | [档案数字化](#) | [本网公告](#) | [总编辑、主编](#)

京ICP证080276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8276) |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(1012006040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10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